

闵农委〔2017〕103号

闵行区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开展岁末年初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涉农街镇农业管理部门，委属单位、机关各科室：

今年以来，本市及相关省市发生了多起较大以上事故，安全形势异常严峻。为贯彻落实《闵行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闵安委办〔2017〕42号）（见附件1）、《闵行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岁末年初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闵安委办〔2017〕43号）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决定自即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在全区农业行业内开展为期四个月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治专项行动。现结合我委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在全区农业行业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治专项行动，全力抓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着力整治非法生产经营，着力抓好重点区域、重点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有效防范一般事故，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和社会影响大的事故发生，确保城市运

行安全。

二、组织领导

成立区农委岁末年初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织领导专项行动工作。

组 长： 蔡福康 党委书记 主 任

常务副组长： 徐建平 党委委员 副主任

副组长： 沈德驹 党委副书记

周 雁 党委委员 纪委书记

张国荣 副主任

汤 明 副主任

马玉国 党委委员 工会主席

成 员： 张曹民 副调研员 农业发展科科长

袁伟峰 办公室主任

周洪梅 农业管理科负责人

各委属单位党政负责人

区农委岁末年初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委办公室，由徐建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工作。

各单位分别成立岁末年初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确保此次大检查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三、整治时间

从即日始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四、整治范围

整治范围涵盖区农委机关和各委属单位办公场所及全区农业行业内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和场所安全隐患。

五、重点内容及责任落实部门

重点对办公场所，农业、渔业生产和美丽乡村在建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清理和整治。

1. 农业、渔业生产安全。重点对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和场所的消防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交通运输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电器火灾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隐患，涉渔船船舶生产作业，渔船救生、消防等安全隐患排查。

责任部门：区农委农管科

落实部门：各委属相关单位、各街镇农业管理部门

2. 美丽乡村建设安全。牵头对美丽乡村建设在建工程安全隐患排查。

责任部门：区美村办

落实部门：区三农中心、各街镇农业管理部门

3. 机关及委属单位安全。重点对办公场所的消防、用水、用电、用气等安全隐患，实验室危化品存储、使用等隐患排查。

责任部门：区农委办公室

落实部门：机关各科室、各委属单位

六、工作安排

此次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治专项行动从即日始至 2018 年 3 月底，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 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至 12 月 15 日）

各委属单位、涉农街镇农业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

方案和排查整治计划，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周密动员部署，做到方案措施细，任务要求清，落实责任严。

(二) 排查整治阶段（2017年12月16日至2018年3月15日）

各委属单位、涉农街镇农业管理部门按照既定方案和计划开展全覆盖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治，紧盯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大隐患以及风险高、隐患多的单位，坚决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建立隐患台账，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

(三) 总结巩固阶段（2018年3月16月至3月31日）

各委属单位、涉农街镇农业管理部门要对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治情况进行认真梳理总结，特别是要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提出加强安全监管、落实安全责任的对策和措施，研究制定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长效机制。

七、工作要求

(一) 认清形势，加强领导

岁末年初历来是安全生产的关键时期。各委属单位、涉农街镇农业管理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分析研判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以高度责任感和使命感，针对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形势特点，针对农业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存在的薄弱环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广泛组织动员，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治专项行动的深入开展。

(二) 建立台账，强化监管

各委属单位、涉农街镇农业管理部门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建立台账，加强分类监管，对整治情况要逐一进行验收复查。对不能

立即整改的问题隐患，要全程跟踪，严密监控，强力督促整改；对重大隐患要建立台账，逐级挂牌督办，严格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到位，不能保证安全的，要坚决停产整顿。要加强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企业的监督检查，强化现场管控，落实专人盯守，严防明停暗开、假停假改和死灰复燃。

(三)加大力度，严格执行

各委属单位、涉农街镇农业管理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严格落实停产整顿、上限处罚、关闭取缔、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执法措施。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各委属单位、涉农街镇农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治专项行动的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冬季用火、用电、用气、消防等安全知识和逃生自救常识宣传，进一步增强社会公众安全意识，提高避险减灾技能。要充分利用投诉举报电话，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机制，动员企业职工和社会群众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八、保障措施

(一)建立信息报送制度

各委属单位、涉农街镇农业管理部门按照要求，相关信息上报区农委蒋义海信箱。2017年12月13日前报送实施方案；2017年12月起每月至少报送1篇工作推进情况信息稿、每月14日、29日报安全隐患排查清理整治专项行动统计表（见附件2）。2018年3月22日前报专项行动工作总结（不少于1000字）。

(二)建立督查工作机制

区农委将组织对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治专项行动进行专项督查，督促指导各委属单位、涉农街镇农业管理部门做好工作落实，确保整治取得成效。

(三)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对专项行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整改责任不落实的单位和有关人员，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对全区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治行动期间发生的死亡事故和社会影响较大事故，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 1. 闵行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2. 各部门、街镇（工业区）安全隐患排查清理整治专项行动统计表

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1

上海市闵行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闵安委办〔2017〕42号

闵行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莘庄工业区管委会，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岁末年初是安全生产的关键时期，也是各类事故的高发期。近期，本市事故多发，11.11 浦东新区一超市发生房屋坍塌事故，亡 3 人；11.25 梅陇镇一居民别墅发生火灾，亡 4 人，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彻底排查隐患，堵塞安全漏洞，强化各项安全监管措施，严密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城市运行安全和生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7〕18 号）文件精神及市安委办相关工作指示，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岁末年初，雾霾、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多发；元旦、春节临近，群众出行和大型活动、集会等增多；各类生产经营建设活动进入旺季、交通运输繁忙，企业赶工期、抢任务意愿强烈，交叉作业和疲劳作业现象突出，诱发事故的因素增加。各街镇、各部门、各单位要清醒认识到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任务的艰巨性、复杂性和重要意义，以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契机，进一步增强安全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超前分析研判，针对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形势特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广泛组织动员，强化责任落实，全面加强安全防范。各级领导干部要亲力亲为，深入一线加强督促检查，务必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做到思想不松动，工作力度不减。

二、狠抓隐患整改，巩固深化安全生产大检查成果

各街镇、各部门、各单位要对安全生产大检查期间发现的各类问题隐患逐一复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隐患，要加强跟踪检查，强力督促整改；对重大隐患要建立台账，逐级挂牌督办，严格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到位。要加强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企业的监督检查，强化现场管控，落实专人盯守，严防明停暗开、假停假改，严防死灰复燃。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和本单位实际，深入排查、有效管控

各类安全风险，及时整治消除各类事故隐患，重点检查企业落实冬季安全防范措施，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和重大危险源监控、强化关键设施装置安全运行维护等情况，发现隐患要立即整改，一时不能整改的要落实整改责任措施、严密监控，存在重大隐患且不能保证安全的，要坚决停产整顿，坚决防止风险管控不到位、隐患整治不彻底而发生事故。对整改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三、从严监管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各街镇、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明确检查执法重点，加强明查暗访、突击检查；紧盯可能造成较大以上事故的重大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尤其是对危险化学品“三违”、道路交通“三超一疲劳”、建筑施工“三抢”等违法违规行为，要进行重点查处，严格落实停产整顿、上限处罚、关闭取缔、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执法措施。要健全隐患挂牌督办、约谈、警示等制度，对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事故隐患，实行逐级约谈相关部门负责人、隐患单位第一责任人。

四、聚焦重点领域，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各街镇、各部门、各单位要针对当前生产经营活动和气候特点，突出事故易发多发的重点行业领域，深化安全专项整治，狠抓防范遏制事故各项工作措施和制度落实，推动安全关口前移，不断提高事故防控能力。要加强现场作业管理，严禁雨雪、

大风天气强行组织施工。要加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严格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审批，严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严防拥挤踩踏、火灾等群死群伤事故发生。要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各环节的安全监管，深化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加强液氨制冷、粉尘防爆、有限空间等安全专项治理。要加强对交通运输企业和客车、危险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的安全监管，严查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非法载客以及违规冒险行车等严重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消除重点路段的事故隐患，加强恶劣天气条件下通行安全管理、疏导管控和应急保障。要加大型节庆活动和重点时段、重点景区的安全管理，加大旅游场所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旅游观光车、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检查。

五、强化安全宣传和应急管理，有效提升事故防控水平

各街镇、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加强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督促指导企业和民众有效防范应对。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强化演练，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准备，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确保一旦发生事故险情能及时科学有效应对。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冬季用火用电用气、消防、交通等安全知识和逃生自救等常识宣传，进一步增强社会公众安全意识，

提高避险减灾技能。督促各类企业强化重点岗位作业安全教育，
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能力。

上海市闵行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28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府办、区政协办。

上海市闵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30日印发

附件 2

各部门、街镇（工业区）安全隐患排查清理整治专项行动统计表

截至 201 年 月 日（累计数）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排查行业 /系统/领 域	排查单 位或场 所总数 (家/ 处)	出动 人 数 (个)	累计隐患发现和整改数(项)										处置情况						
				隐 患 总 数 (项)	已整 改 隐患数 (项)	重大隐 患挂牌 数(项)	隐患分类(项)								限 期 整 改 (家)	停 产、 停 业、 停 用、 停 止建 设 (家)	暂 扣 或吊 销许 可 (个)	关 闭 取 缔 (家)	处 罚 (家)	罚 款 (万 元)
							消 防	燃 气	施 工	交 通	油 气 管 道	特 种 设 备	电 气	危 险 化 学 品						

分管领导签字: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闵行区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8 日印发

(共印 20 份)